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HOSPITAL OF HENAN PROVINCE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项目（二次）

DEHON 德泓咨询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4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

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2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4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47-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1台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及所有要求的配套物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投标人单位，如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投标单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则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

（2）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

（3）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85%收取；

（4）2000万以上：按标准70%收取；

（5）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 台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及所有要求的配套物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投标人单位，如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投标单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则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01 月以来（含 0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同时提供所提供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7）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更正公告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指设备部分）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投标

		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如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等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相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当已包含该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 （2）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 （3）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85%收取； （4）2000万以上：按标准70%收取； （5）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需要确定核心产品。
1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0.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设备和器械配件耗材】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6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五、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0.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8	**禁止出现的情形**	**1、在本项目的标书雷同性分析中，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中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价格表

（4）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综合部分

（7）技术部分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要素，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标采购包对应的全部设备、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物品的采购、供货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等的总包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

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视为已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采购包对应的最高限价（仅指设备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备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开标终止（或流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顺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招标失败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招标失败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质疑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01 月以来（含 0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许可资格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所提供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

		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投标人单位，如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投标单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则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可不提供，未提供不视为无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否则视为无效】**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设备部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符合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性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商务要求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或承诺不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情形。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table>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1</td><td colspan="2">分值组成
（100 分）</td><td>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综合部分：16 分</td></tr>
<tr><td>评分项</td><td>评分内容</td><td>分值</td><td>评分细则</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
（40 分）</td><td colspan="3">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设备部分和器械配件耗材部分评审均适用，并分开执行该项政策）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项“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条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设备部分和器械配件耗材部分评审均适用，并分开执行该项政策）
4、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政策条件的，按原始报价分别计算相应扣除比例；评审价格计算方式以交易系统设置及评标办法为准。</td></tr>
<tr><td colspan="3">本项目投标报价分值为 40 分，其中设备部分分值为 30 分，器械配件耗材部分分值为 10 分。</td></tr>
</table>

	设备部分报价得分（30 分）	设备部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设备部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设备部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设备部分评审报价)x30**
	器械配件耗材部分报价得分（10 分）	**一、报价范围及要求** 采购需求中列示的 19 项器械、配件及耗材品目仅作为供应商理解本项目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范围的参考，不作为供应商品目名称、型号、数量及填报数量的限制。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的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制造商配套产品目录及临床使用需要，完整填报本系统正常运行及开展单孔手术所需、后续需由采购人另行采购的全部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 供应商填报品目数量可因产品结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不得通过拆分同一产品、重复列报不同包装规格、增列非专用或非必要产品、选择性漏报高价产品等方式影响综合平均折扣率。 **二、参考单价及折扣率确定** 1、参考单价是指投标人给予优惠前的含税单价，计价单位应为最小销售包装单位。 2、参考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 （1）已在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平台挂网的产品，以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挂网价为准，并提供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 （2）未挂网产品，以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统一市场指导价、目录价或价格证明文件为准； （3）不得以临时促销价、内部结算价、口头报价、历史成交价等作为参考单价。 3、优惠后执行单价是指采购人后续实际采购该品目时，中标人承诺执行的含税单价，包含产品价款、包装、运输、配送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4、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计算公式为：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优惠后执行单价/参考单价*100% 例如：某耗材参考单价为1000元，优惠后执行单价为800元，则折扣率为80.00%。 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不得高于100%，不得填报“免费”“赠送”“另议”“按实际结算”等无法确定具体执行价格的表述。 **三、器械配件耗材部分报价得分** **器械配件耗材部分报价得分采用综合平均折扣率评分法。** **供应商综合平均折扣率按其《器械配件耗材综合折扣率报价及承诺表》中全部有效品目的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计算：** **综合平均折扣率＝全部有效品目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之和/有效品目数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平均折扣率最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人为评审基准，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器械配件耗材部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综合平均折扣率/投标人综合平均折扣率）*1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完整性、真实性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须对所填报器械、配件及耗材品目的完整性、参考单价真实性、优惠后执行单价及折扣率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所报产品的品牌、型号、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目录、参考价格证明材料及相应页码。 **3、未按要求完整填报、未提供参考价格证明材料、参考价格无法核验，或以“赠送、免费、另议”等方式替代明确报价的，其器械配件耗材部分报价不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分，该项得0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表完整性、参考价格真实性或折扣率计算存疑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新增品目、补充价格、调整优惠后执行单价或改变折扣率。 5、经核实存在漏报应报专用耗材、虚报参考单价、虚构优惠折扣率

		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有关规定处理。 6、中标人的《器械配件耗材综合折扣率报价及承诺表》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后续依法采购同品牌、同型号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时，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优惠后执行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承诺价格；如平台挂网价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下调的，按较低价格执行。采购人不承诺后续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	
技术部分 （44 分）	技术参数	22 分	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2 分，若所投标产品在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上出现不满足者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若所投标产品在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上出现不满足者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3 分，直至技术参数所占分值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7分	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供货来源、供货清单、配套零部件或设备清单、包装方式、供货安装人员安排、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过程防护、与采购单位的沟通联系、供货运输时间安排、安装调试人员、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方法、验收费用承担等）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7 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明确、具体、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得 4 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但存在不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或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但存在缺项内容的；得 1 分 第四档：编写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未提供者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分	第一档：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理且具

			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具体、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培训方案内容明确、不缺项但存在不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或培训方案内容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但存在缺项内容的；得 1 分 第四档：编写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未提供者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措施	5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措施（包括供货过程中、质保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质保期外的紧急处理等）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应急预案措施内容明确、具体、不缺项且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应急预案措施内容明确、不缺项但存在不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或应急预案措施内容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但存在缺项内容的；得 1 分 第四档:编写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未提供者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第一档：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零配件配备、技术服务支持、质量问题处理、违约处罚保证等）完整、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第三档：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但不完整，或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得 1 分 第四档：编写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未提供者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质保期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非软件质保

（16 分）			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整套设备质保期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所投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共 4 分。**【供货业绩证明为提供供货合同及产品交付证明（产品交付证明指设备发票或甲方付款凭证或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评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
	服务承诺	6分	第一档：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专用工具、器械配件及耗材保障供应、检修服务、问题处理承诺、违约处罚保证】以及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体、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合理、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内容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但不完整，或承诺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所投标采购包内容的；得 2 分 第四档：服务承诺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或未提供者的得 0 分。
说明：1.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3.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出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条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

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设备部分和器械配件耗材部分】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设备部分和器械配件耗材部分均适用）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订货单位（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台/套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质保期【】个月（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

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费用承担

1.交付时间：乙方收到送货通知后，【】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和工具等，技术资料和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风险负担：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风险和相关费用。

5.完成交付：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为乙方交付完成。

第四条 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上述标准外，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经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甲

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6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每次维护保养后，维护保养报告需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开展保养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2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保证明（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及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等。

2.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3.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电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8.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机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指派 XXX（固定电话:，手机:）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4‰的违约金；逾期满 20 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维修义务或未按规定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的，除应履行第六条第 1 款（3）和（4）的义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商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XX 银行 XXXXX 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帐号：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1-66973223	联系电话：0-，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1							
1.2							
2							

附件 3：

配套试剂耗材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价格	计价单位	备注
1							
2							
3							
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项目采购内容为 1 台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及所有要求的配套物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医用内窥镜	A02320700	台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A、技术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4">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d>技术参数得分条款计算项</td><td>备注</td></tr>
<tr><td></td><td>一、整体要求</td><td></td><td></td></tr>
<tr><td>1</td><td>配置要求：
<table>
<tr><td>序号</td><td>产品名称</td><td>数量</td></tr>
<tr><td>1</td><td>医生控制台</td><td>1 台</td></tr>
<tr><td>2</td><td>患者手术平台</td><td>1 台</td></tr>
<tr><td>3</td><td>三维电子内窥镜</td><td>2 根</td></tr>
<tr><td>4</td><td>手术手术器械及配件</td><td>1 套(满足 100 例手术）</td></tr>
<tr><td>5</td><td>医用气腹机系统</td><td>1 台</td></tr>
<tr><td>6</td><td>高频电刀系统</td><td>1 台</td></tr>
<tr><td>7</td><td>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td><td>1 台</td></tr>
</table></td><td>1项</td><td></td></tr>
</table>

	器		
8	超声刀系统	1 台	
2	2.获批适应症科室至少包含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手术操作，适应症可包含恶性病变（提供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批适应症范围具备以上类型的注册证）	1项	
3	3.具备纯单孔手术能力	1项	
	二、主机及基本附件		
	1.医生控制台（1台）		
	1.1主操作器		
4	1.1.1主控制器左右各一个，且手部传递到器械动作幅度缩放比例，要求能实现快速等比例缩放，≤1.5:1。	1项	
5	1.1.2镜头控制：通过医生操控台的操控手柄配合镜头踏板可实现镜头的控制，包括放大、缩小、位置、轴向旋转和全周向弯转。	1项	
6	1.1.3主操作器离合≥4个，左右至少各2个。	1项	
	1.2 3D立体目镜		
7	1.2.1具备裸眼直视三维高清视野。	1项	
8	1.2.2手术器械旋转角度指示:提示当前器械旋转角度及旋转限位。	1项	
9	1.2.3图像三维仿真功能在手术器械和内窥镜到达限制位时，提供限位提示。	1项	
10	1.2.4具备2D/3D图像切换按钮，可切换图像2D/3D显示。	1项	
11	1.2.5具备器械关联图标显示。	1项	
12	1.2.6具备器械移出术野画面指示或器械的限位与运动轨迹指示功能。	1项	
	1.3触摸控制面板/按键/踏板等可实现功能		
13	1.3.1通过触摸界面，可调节器械臂。	1项	
14	1.3.2具备图像数字化放大比例调节功能:图像数字变焦比例≥3种。	1项	
15	1.3.3支持操作医生账户及个性化参数设置。	1项	
16	1.3.4支持设置视频音频等参数	1项	
17	1.3.5具备紧急制动控制功能	1项	

18	1.3.6包括操控手柄离合踏板、内窥镜控制踏板、器械臂切换踏板、电能量踏板。	1项	
19	1.4后备电源可提供≥15分钟的后备电力。	1项	
20	1.5 主从控制延迟时间≤80ms。	1项	
	2.患者手术平台（1台）		
	2.1机械臂		
21	▲2.1.1机械臂数量≤4，且集成于同一患者手术平台，可同时控制一支内窥镜和≥2支手术工具。	1 项	▲
22	2.1.2机械臂具备LED指示灯状态。	1 项	
23	▲2.1.3具备单孔手术能力，机器人专用手术器械和三维电子内窥镜通过一根鞘管进入体内呈非交叉Y型展开（提供证明材料）	1 项	▲
	2.2操控台		
24	2.2.1 具各操控台触摸屏。	1 项	
25	2.2.2 具备入位指导功能	1 项	
26	2.2.3无菌套部署方式：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无菌套部署方式。	1 项	
	2.3影像处理平台		
27	2.3.1具备视频处理器。	1 项	
28	2.3.2具备同步图像显示功能。	1 项	
29	2.3.3具备术前部署吊杆、安放铺单及无菌存放、患者体位、体腔切口孔位置、机械臂调整等提供视觉提示。	1 项	
30	2.3.4术中不重新对接及调节联动手术床的前提下，可整体同步调节机械臂的位置。	1 项	
	3.三维电子内窥镜（2 根）		
31	3.1具备独立成像系统。	1 项	
32	3.2具备白平衡功能。	1 项	
33	3.3具备校准功能。	1 项	

34	3.4内窥镜视场角:≥65°	1 项	
35	3.5镜头景深:40-110mm。	1 项	
	4.手术手术器械及配件（**与所投产品同品牌，配套设备配件包含并不限于下述配件，详见配件清单，满足 100 例手术**）		
36	4.1 具备机器人专用持针钳，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使用次数≥10 次。	1 项	
37	4.2 具备机器人专用组织无创抓钳，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使用次数≥10 次。	1 项	
38	4.3 具备机器人专用单极电钩，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使用次数≥10 次。	1 项	
39	4.4 具备机器人专用单极弯剪，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使用次数≥10 次。	1 项	
40	4.5 具备机器人专用双极抓钳，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使用次数≥10 次。	1 项	
41	4.6具备机器人专用双极弯分离钳，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使用次数≥10次。	1 项	
	5.安全联锁装置		
42	5.1医生控制台探测传感器:操作人员头部离开时自动锁定。	1 项	
43	5.2患者手术平台探测传感器：首个机械臂和鞘管对接时，自动锁定患者手术平台。	1 项	
44	5.3系统检测到故障时可自动报警，并具备锁定功能。	1 项	
45	5.4提供紧急制动开关。	1 项	
46	5.5提供手术部件寿命控制系统。	1 项	
	6.医用气腹机系统（1台）		
47	6.1 最大气流量：≥40 升/分。	1 项	
48	6.2 压力范围：1-30mmgh.	1 项	
49	6.3 有多组设置的手术气腹模式，可满足多种不同手术模式的充气要求。	1 项	
50	6.4 具有腹内压设定及实际腹内压显示。	1 项	

51	6.5可流量设定及流量选择。	1 项	
	7.高频电刀系统（1 台）		
52	7.1 设备具有单极切割、凝血和双极凝血功能；单极切割功率：纯切≥250W；单极凝血功率≥120W；双极功率≥70W。	1 项	
53	7.2具备满足所有外科及腔镜手术需求的全科功能电刀，按键式或LED显示屏，输出功率数字式显示，按钮调节设置参数。输出时伴有不同的声光指示。	1 项	
	8.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1 台）		
54	8.1 容积：≥200L，舱体深度≥100cm。	1 项	
55	8.2 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采用优质航空铝材，电极网为铝合金材料。	1 项	
56	8.3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1 项	
57	8.4油雾过滤器：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	1 项	
	9.超声刀系统（1 台）		
58	9.1、可切割和凝闭血管或其它软组织。	1 项	
59	9.2、输出功率≥60W。	1 项	
60	9.3、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1 项	
61	10.提供整套设备质保(含全部附件)。	1 项	
62	11.本项目包含的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 项	

备注：▲产品参数都需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社会公开发行的彩页、案例证明技术资料（提供任意一项满足均可）】，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如上述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中不包含技术参数或者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均视为此参数不满足，评审时按照扣分处理。

B、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交付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和工具等，技术资料和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6、付款条件：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保证明（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7、包装和运输要求：

（1）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8、售后服务要求

8.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6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每次维护保养后，维护保养报告需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开展保养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2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8.2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8.3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8.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8.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9、其他要求：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均已含本单位所响应采购包对应的全部医疗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供货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等的总包价格。

10、为保障本项目的履约质量，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包括设备部分和器械配件耗材部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认定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无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目无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投标产品中如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六、本项目所涉及的器械配件耗材清单：

序号	器械配件耗材名称	单位
1	双极弯分离钳	根
2	双极弯头抓钳	根
3	单极弯剪	根
4	单极电钩	根
5	双极抓钳	根
6	持针钳	根
7	组织抓钳	根
8	大号组织抓钳	根
9	大号持针钳	根
10	单双极弯头抓钳	根
11	一次性使用器械护管	个
12	手术器械单极线缆	根
13	手术器械双极线缆	根
14	手术器械单双极线缆	根
15	定位臂无菌保护套	个
16	立柱无菌保护套	个
17	内窥镜导引管鞘	个
18	一次性腹腔镜软器械鞘管	个
19	机器人专用超声刀	个

。

备注：本表中所列19项器械、配件及耗材品目仅作为供应商理解本项目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范围的参考，不作为供应商品目名称、型号、数量及填报数量的限制。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的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制造商配套产品目录及临床使用需要，完整填报本系统正常运行及开展单孔手术所需、后续需由采购人另行采购的全部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

供应商填报品目数量可因产品结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不得通过拆分同一产品、重复列报不同包装规格、增列非专用或非必要产品、选择性漏报高价产品等方式影响综合平均折扣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六、综合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默认为设备部分报价，质量保证期与质保期含义一致；系统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可调整格式，默认填写设备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设备部分投标报价为：_____ 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名称			
包号	**（豫政采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设备部分投标报价			
器械配件耗材综合平均折扣率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采购包提供开标一览表，可删除投标不对应采购包的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分项价格表中价格（或价格汇总）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供应商未提供对应主要器械配件耗材价格的，评审时对应的评审项按照0分计取，不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一）设备部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注册证号	合计	备注
总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器械配件耗材综合折扣率报价及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器械/配件/耗材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备案凭证编号	计价单位	参考单价（元）	参考价格依据	折扣率（=执行单价/参考单价*100%，%）	执行单价（元）
1							挂网价/目录价		
2							挂网价/目录价		
3							挂网价/目录价		
……							挂网价/目录价		

有效品目数量：_____项

综合平均折扣率：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的器械、配件及耗材为所投系统正常运行及临床使用所涉及的全部需另行采购专用产品，所列参考价格、优惠后执行价格及折扣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遗漏或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一、报价范围及要求

采购需求中列示的 19 项器械、配件及耗材品目仅作为供应商理解本项目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范围的参考，不作为供应商品目名称、型号、数量及填报数量的限制。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的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制造商配套产品目录及临床使用需要，完整填报本系统正常运行及开展单孔手术所需、后续需由采购人另行采购的全部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

供应商填报品目数量可因产品结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不得通过拆分同一产品、重复列报不同包装规格、增列非专用或非必要产品、选择性漏报高价产品等方式影响综合平均折扣率。

二、参考单价及折扣率确定

1、参考单价是指投标人给予优惠前的含税单价，计价单位应为最小销售包装单位。

2、参考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

（1）已在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平台挂网的产品，以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挂网价为准，并提供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

（2）未挂网产品，以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统一市场指导价、目录价或价格证明文件为准；

（3）不得以临时促销价、内部结算价、口头报价、历史成交价等作为参考单价。

3、优惠后执行单价是指采购人后续实际采购该品目时，中标人承诺执行的含税单价，包含产品价款、包装、运输、配送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4、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计算公式为：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优惠后执行单价/参考单价*100%

例如：某耗材参考单价为 1000 元，优惠后执行单价为 800 元，则折扣率为 80.00%。

单项优惠后执行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填报“免费”“赠送”“另议”“按实际结算”等无法确定具体执行价格的表述。

三、完整性、真实性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须对所填报器械、配件及耗材品目的完整性、参考单价真实性、优惠后执行单价及折扣率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所报产品的品牌、型号、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产品目录、参考价格证明材料及相应页码。

3、未按要求完整填报、未提供参考价格证明材料、参考价格无法核验，或以“赠送、免费、另议”等方式替代明确报价的，其器械配件耗材部分报价不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分，该项得 0 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表完整性、参考价格真实性或折扣率计算存疑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新增品目、补充价格、调整优惠后执行单价或改变折扣率。

5、经核实存在漏报应报专用耗材、虚报参考单价、虚构优惠折扣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有关规定处理。

6、中标人的《器械配件耗材综合折扣率报价及承诺表》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后续依法采购同品牌、同型号专用器械、配件及耗材时，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优惠后执行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承诺价格；如平台挂网价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下调的，按较低价格执行。采购人不承诺后续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

四、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或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对应证明材料所在位置（填写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本表格根据所投标采购包对应的技术要求条款填写，建议供应商逐条填写，可增加篇幅；“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填写“正偏离”且对应列出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偏离”；请投标人将技术证明资料附表后，不要放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参数得分评审时以本表及表后附内容为准，否则因之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偏离说明

注：本表格根据所投标采购包对应的商务要求条款填写，建议供应商逐条填写，可增加篇幅；“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填写“正偏离”且对应列出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本章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非评标委员会审查项）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3 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4 提供2026年01月以来（含0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附 8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同时提供所提供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附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无资料或空白或无法查看的）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六、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二）其他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评审得分外的其他技术部分内容（可不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如填写，务必保证真实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标的名称可填写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或医用内窥镜，也可按照具体配置清单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标的名称可填写器械配件耗材综合折扣率报价及承诺表中明确的器械配件耗材的名称；器械配件耗材未全部符合小微企业类型要求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必须填写，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产品名称请填写腔镜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的名称+型号（如有型号），或按照配置清单填写产品的名称+型号（如有型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产品名称请填写器械配件耗材综合折扣率报价及承诺表中明确的器械配件耗材的名称+型号（如有型号），器械配件耗材提供不齐全或未符合本国产品政策要求者，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风险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及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本国产品政策及要求：后附。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

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

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